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4/25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74/250）第一节。在该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2段所载的信息。

我请大会现在注意题为“会议安排”的第二节，其中载有一些建议，涉及总务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闭幕日期、座次安排、会议日程安排、一般性辩论和会议进行等事项。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在第31段中，关于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和第108条有关宣布会议开始的要求，我谨鼓励各代表团在预定时间到达会议室，以促进大会工作进程的准时性和效率。

在第34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73/341号决议第17段，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确保对这些

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原定于10月8日举行的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74/1）的全体会议将在日后举行，具体日期待通知。

在第35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73/341号决议第14段和第15段，其中大会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保持大会一般性辩论的首要地位。我谨特别坚持这一点，因为我们正在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做准备。限制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高级别活动的数量，突出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纪念活动，将至关重要。

在第36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以往做法，大会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一次性辩论；如需追加举行任何辩论，则应由大会具体授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43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全体会议的进行、包括发言的次序和方式的信息。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2885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52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决议或决定草案提案国身份的信息。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53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对国家元首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信息。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提及第74段所载的信息，即提案应当及时提交，以便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在第81段中，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的使用所表达的看法，并注意载于文件A/54/7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在该报告中，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开展某项新活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对关于大会的所有剩余组织事项给予整体处理将是有益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所有相关信息并对报告第二节所载总务委员会各项建议给予整体核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成员们注意第三节，涉及通过议程。第四节涉及项目分配问题。

在第三节中，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92段至第94段所载的信息。在95段中，关于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议程草案项目22分项目（d），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A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6段中，关于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38，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这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7段中，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草案项目60，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进行并将这个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8段中，关于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议程草案项目64，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B下。

有两位代表要求就这个项目应不应列入议程的问题发言。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议事规则第23条，内容如下：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请求发言，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项目64“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局势”作一声明。

该项目的标题歪曲了现实，混淆了2014年政变后乌克兰所发生事件的性质。乌克兰当局出于眼前利益，时而把其对乌克兰东部地区人口的武装镇压说成是反恐行动，时而又说成是混合战争，甚或是拯救欧洲的一场鏖战。显然，鉴于这种宣传言论，乌克兰当局即便不是没有可能但也很难与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的人民进行真诚对话和公开沟通，这些

人民拒绝支持新政权——准确地说，现已成为旧政权——破坏基本权利和政治自由的歧视性政策。

我们谨提请特别注意乌克兰代表团对此事采取的破坏性做法，这种做法有损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唯一国际公认机制，即载于安全理事会第2202（2015）号决议中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整套措施。成员们知道，这份一致通过的文件没有提及任何暂时被占领土的说法。

鉴此，我谨发表以下声明。我们不能接受此举，我们也不能加入对于上届会议作出的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的决定（见A/73/PV.3）以及将它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决定（第73/567号决定）的协商一致。我要感谢在上届会议表决中不支持这项决定的71个代表团，特别是那些与俄罗斯联邦一起投反对票的代表团。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基于我们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的发言（A/73/PV.107），我们也不加入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99段中，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31（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几个代表团要求就列入这一项目发言。在继续讨论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议事规则第23条，内容如下：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

任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这是一项重要和敏感的工作。这反映了各方对贵国以及对你领导大会工作的个人和专业能力的信任。你可以放心，我们将支持并与你合作，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维护《联合国宪章》价值观和国际法原则，并且尊重议事规则。

关于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草案项目130，我国代表团谨再次表示反对立场，即该项目不应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原因如下。

首先，某些常驻代表团继续坚持以同样的排斥性方式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这种尝试始于两年前，目前仍在继续。当然，这种排斥性做法没有考虑议事规则，而是试图操纵议事规则，甚至不惜破坏大会会确保就其每届会议议程达成共识这一良好惯例。

第二，提出这一请求的国家无视会员国之间关于保护责任概念深刻的根本性分歧，特别是关于该概念第三支柱的严重分歧。大会堂在座所有人，包括秘书处在内都知道，我们迄今尚未能制订真正的规则和限制，来防止某些会员国政府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滥用这一概念。这些政府屡次以履行保护责任为借口对其他国家发动军事侵略，占领其领土，由此破坏它们的主权和独立。

第三，我国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会员国代表团一样，仍然不相信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会推动以建设性、集体和自愿的方式讨论保护责任的概念。并没有真正的机会和足够的时间来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讨论这一概念，以克服对这个存在争议的重大概念的分歧。

第四，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没有将保护责任的概念作为一项原则。相反，它们申明了《联合国宪章》真正的基本原则，即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框架内，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免后世再遭战祸、相信基本人权

和人格尊严、促成大自由中之平等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在这里，我谨再次提请会员国注意，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责任的协商一致案文是不一样的，与文件A/74/250所载项目130的标题不一致。这表明，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的措辞与我们面前这个标题不同的项目之间没有法律或实际联系。

第五，本大会堂在座所有人都知道，当我们讨论保护责任这样有争议、敏感、重大的问题时，应该最大限度地承担责任，并根据全世界的经验采取现实的政治态度。说得再明确一点，我是说，某些政府曾经利用过保护责任的概念，另一些政府则是现在才利用这一概念。还有一些国家今后将继续以保护责任的概念为借口，执行其以干涉和军事侵略为目的的政策，同时对世界上某些国家的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我有以下问题。我们作为会员国，是否能忽视对保护责任概念及其第三支柱大相径庭的解读？让联合国背上历史责任，即通过运用存在争议、事关重大的保护责任概念，非法给予一些国家对另一些国家进行军事侵略的合法性，让世界人民遭受经济和政治惩罚，这符合我们的利益吗？

因此，我们希望那些提议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国家认识到，它们要为加深我们今天遭遇的分歧负责，要为纵容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制造分歧负责。这些分歧破坏了会员国对大会每届会议议程的共识。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使之成为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一部分。我们也反对在我们就保护责任的概念及其内容、限制和保证达成共识之前将项目130列入大会议程的想法。这会防止这一概念被滥用于违背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政治目的。

最后，我们请求对这一有争议且未获协商一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进行记录表决，我们呼吁会员国对其列入议程投反对票。

延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我之前的其他发言人一样，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我们期待在你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丹麦与危地马拉、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一道，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请求大会将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星期一，有人对这一请求表示反对，我们对此进行了表决（见A/73/PV.107）。正如2017年和2018年一样，大会大部分国家支持列入该议程项目。我应该提到，星期三，总务委员会听取了大部分国家的意见。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今天，我们敦促大会成员尊重已经作出的决定。我们知道各代表团对该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有不同看法，我们也知道，在就某个项目进行表决之后，大会若再对列入该项目提出质疑，那将是前所未有的。无论各国立场如何，尊重大会的决定是该机构的基石，也是它能够取得成果的先决条件。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列入该议程项目。

瓜尔迪亚·冈萨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我们祝你工作顺利，并重申对你的支持。

古巴代表团借此机会谈一谈将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请求。在这方面，古巴重申我国决心打击影响全人类的恐怖犯罪。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大会在其正式议程上讨论保护责任既不可行，也不合时宜，因为这个问题继续引起许多国家的严重关切。甚至也没有就其范围或含义达成共识——共识将解决解读

存在分歧的问题，保证会员国承认并接受它，以便各国考虑今后落实这一概念的行动具有合法性。

最早支持这一概念的人打算只在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然而，我们看到它被自动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我们质疑这样做的透明度。此外，9月16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实际上被忽视，13个国家清楚和明确表示缺乏协商一致，再次迫使就是否把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进行表决。然而，票数再次不够，因为有27票弃权、15个国家反对，此外，大会堂里的许多人没有参加表决，这清楚表明缺乏协商一致。

我们再次指出，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不会保证或确保就保护责任理念迅速达成共识。相反，正如在过去两年的辩论中所看到的那样，这将凸显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分歧。

最后，我们提请在座各位注意，2005年达成的协商一致是关于保护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而不是现在提议列入该目标题中的预防的责任。这再次表明这一进程缺乏透明度及其投机性。让我们认真对待，尊重我们各位同事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时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将投票反对将其列入议程。

萨洛瓦阿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9月16日星期一，大会已经投票赞成顺延关于保护责任的议程项目168（第73/572号决定）。总务委员会于9月18日星期三确认了这项决定。质疑大会的决定不仅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只会适得其反。最好通过对话来解决意见分歧。过去两年就保护责任进行了非常成功的讨论，表明大会所有会员国都十分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阻止继续这一讨论。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在星期一对顺延投了赞成票。我们今天将再次投票赞成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记得，大会在9月16日上午的会议上以压倒性多数投票赞成将保护责任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73/572号决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总务委员会在昨天上午的会议上恢复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程，包括该议程项目的做法。那些不支持把保护责任列入议程的人通过不加入协商一致，表明了他们的立场。我们原本希望那些不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人效仿总务委员会成员的做法，今天不再要求进行表决。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有人要求就列入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表决。我们认为，现在不是辩论保护责任实质内容的时候。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安排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将是恰当时机。届时，会员国将有充分机会表达它们对保护责任的看法。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将保护责任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扎博罗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今天的讨论同9月16日（见A/73/PV.107）以及在总务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一样，清楚表明大会内部未就需要在总务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内讨论这个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此外，提出了替代方案——以基于协商一致的办法来讨论这一问题。我们曾提议进行非正式对话，以便达成共识。

令人遗憾的是，出于某种原因支持这一议程项目的人选择无视那些提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该问题的人的意见。遗憾的是，甚至没有讨论这一备选方案。据我们所知，没有人与我国代表团或其他提出这一替代办法以讨论问题的代表团进行接触。但是出于某种原因，他们继续试图把这个议程项目强加给我们，此外，出于某种原因，有人认为某种程度上这可能有助于我们讨论这个概念。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很想知道，如果我们甚至不能就程序方面达成一致，那些试图组织这一进程的人打算如何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今天，有人在这里说，我们必须尊重大会作出的决定，对此我们完全赞同。因此，非常重要是要记住，2005年，大会当时并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保护责任的概念。大会通过了文件（第60/1号决议）题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这个部分。在这一部分中描述了预期如何实施这一概念。

我们都十分清楚，保护责任概念——我指的是另一个概念，而不是2005年文件所阐述的那个概念——存在很大争议，文件中谈到的是国家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某些罪行。在今天提出的这项议程项目中，出于某种原因，我们再次看到保护责任的概念。该议程项目题为保护和预防某些罪行的责任，然后提到这些罪行。

我认为，提出这一议程项目的人应清楚记得，《2005年成果文件》这一部分的标题是一个重大折衷。各国当时同意了标题的措辞，这对它们来说很重要。但是由于某种原因，这一点在这个议程项目中完全被忽略了。

因此，俄罗斯联邦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我们以这种方式进行讨论，2005年文件基本上已经面目全非，而出于某种原因，我们需要以非正式形式进行讨论的建议也遭到忽视。

因此，我们当然不支持在大会以这种方式审议涉及国家主权、使用武力、援助和保护免遭国际罪行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找到一种不同方式来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总务委员会把题为“保护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在请发言者做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保护平民、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族裔清洗的崇高目标。正如我

们先前重申过的那样，保护责任遗憾地未通过客观性与公正性的考验。迄今，它一直以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不是人的尊严与人的权利为指导，偏离了它声称要实现的目标与宗旨。

此外，对该倡议的适用与定义未达成政府间一致，稳步增加了保护责任的不确定性及其受到偏颇的诠释与适用的风险。过去的宝贵经验表明，2009年商定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是处理现有分歧的更为妥当的方式。大会的正式讨论将只会加深会员国之间现有的分歧与隔阂，将不会是就保护责任的落实达成一个可商定的概念框架的妥善方式。出于该原因以及许多其它充分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对把保护责任纳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投反对票。

张殿斌先生（中国）：联大曾经就保护的责任是否应该列入联大议程进行多次讨论，各方立场分歧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该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通过联大非正式对话渠道讨论该问题，强行推动该议题列入联大议程只能进一步扩大分歧，破坏信任，无助于凝聚共识，因此，中方反对将该议题列入联大议程。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作为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相关请求的提案国之一，乌克兰当然会投赞成票。我们吁请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我请求做出一项澄清。我聆听了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发言，坦率地说，我没有听到要求表决的正式申请。主席先生，我是否可以请你澄清具体是哪个代表团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进行表决。

穆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与先前的其他人一样，也祝贺你当选主席。

几天前（见A/73/PV.107），我国代表团曾发言，反对把题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

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纳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请求。

我们再次发言，表示反对把该项目纳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我们已一再表示，我们不反对2005年9月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和第139段中所载的崇高目标，恰恰相反，我们真心诚意地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每个会员国均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这种责任要求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防止这些罪行，包括防止煽动这些罪行。但是，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在合适的场所这样做。

有鉴于此，埃及在2016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与一些国家一道草拟并成功地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保健设施的第2286（2016）号决议，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发出了国际社会有力而明确的信息，即：把医院和医务人员作为袭击的目标是不能接受的，将不会被容忍。

然而，我们再次感到困惑和有些失望的是，一些代表团继续坚持在大会正式议程上仓促纳入一个引起大量争议、显然未得到国际社会全面支持的项目。我们指出，现在进行的辩论打破了以为对保护责任的概念或者在这方面如何推进存在共识的任何误解或幻想。

我们再次重申，保护责任的概念仍存在若干政治和法律上的缺口，如果不加处理，普遍接受这个概念将弊大于利。必须首先处理这些缺口，就保护责任的概念框架达成共识，然后再采取更多步骤，把保护责任的概念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

Chekeche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祝贺你任职。

津巴布韦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对在达成共同理解、所有会员国支持其执行模式之前，过早地采纳关于保护责任的项目提出关切。当前，对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诠释显然存在重大分歧，为此我们呼吁继续对话，以缩小现有差距。

我们的理解是，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是单个会员国的首要责任，而不是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幌子。国际社会的角色必须始终限于这样的范畴，即：侧重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方式，而不诉诸于军事干预。

必须首先消除现有的各种模糊不清，透明地使用保护责任概念，以便就其合法适用达成共识。我们支持呼吁在推进保护责任、将其纳入联合国处理暴行罪的预防式做法之前，继续就保护责任进行对话，以弥合会员国之间现有的概念差距。

金利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

就保护责任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在往届会议上表明其立场，即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是国家的主权权利。保护责任概念存在问题，因为它在各个方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此外，会员国对这一概念存有意见分歧。我们更希望的做法是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以便达成共识，而不是在大会正式讨论这个概念。

一些国家滥用关于保护平民的保护责任概念，对主权发展中国家实施集体武装入侵，干涉我们各国内政，并竭力挑起政权更迭。这就是为什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反对将保护责任这一危险概念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正式议程。

斯科特-凯米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年来，大会就保护责任问题进行了两次正式辩论。各方积极参与了这些辩论。这些辩论为交流看法和通过对话提出共同理解提供了机会，这也是本机构成立的宗旨之一。此时，我们看到，对于我们如何能够集体努力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大会不太重视，谈论较少。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继续对

话，并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甚为可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131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越南

报告第99段所载关于将项目131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以79票赞成、13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核准。

【嗣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列入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一事的投票。

新加坡投了弃权票。往年，新加坡对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都是投赞成票。然而，今年我们决定将我们的立场改为“弃权”，因为我们不相信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会促成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

保护责任概念显然继续造成会员国分裂。大会星期一的讨论（见A/73/PV.107）以及今天的表决都清楚表明，分歧很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重要的是通过非正式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以逐步建立某种共识。

两年前，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将这个列入大会议程的问题首次出现。当时，支持者说，而且明确保证，他们提出的关于将这个列入议程的要求是一次性的——这个项目将只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因此，我们感到非常惊讶

的是，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被再次提出，现在又将出现在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上。

新加坡一贯重视对话和讨论。然而，在我们看来，正式辩论并非总是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最佳办法。我们认为，非正式对话会更有助于建立信任和达成谅解，更方便就此问题坦诚交换看法。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议程项目已成为一年一度的仪式，仅起到加深大会分裂的作用，尽管先前曾经保证，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只会出现一次，但现在情况显然不再如此。

最后，我谨指出，任何对话，不论是正式对话还是非正式对话，都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原则。这一对话还必须在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以及在对会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敏感的情况下进行。特别是，我们应避免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这种做法将无助于建立信任或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下一部分议程项目。

我们现在审议第100段，关于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的议程草案项目132，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01段中，关于题为“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草案项目172，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02段中，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73（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03段中，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74（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04段中，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75（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I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考虑到刚通过的关于议程草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5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鉴于议程分9个标题编排，我们将考虑把每个标题下所列的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列入议程。

我要再次提醒各位成员，我们目前不是在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项目1和项目2已处理过。我们现在审议项目3至8。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些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将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所列项目列入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A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B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C（非洲的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C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D（促进人权）。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D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E题为“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E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F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标题G（裁军）。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G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H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H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我是否可以认为标题I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106段至第108段中所载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108段中所载的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10段至第114段所载的建议。我们将逐段审议各项建议。

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此引述的项目编号指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总务委员会报告第105段中的议程。

我们现在审议关于若干全体会议项目的第110段（a）至（m）。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总务委员会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核准第110段（a）至（m）中所载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11段，内容涉及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98。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11段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12段，内容涉及议程项目22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目（d）。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第112段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13段（a）和（b），内容涉及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希望大会注意的所有情况，并核准第113段（a）和（b）中所载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114段（a）至（d），内容涉及第六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第114段（a）至（d）中所载总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项

目的第115段。我们首先来看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

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所列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清单。

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刚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有关标题下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

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相关标题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我谨感谢大会所有成员的合作。

我现在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2004年7月1日第58/314号决议和文件A/58/871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罗马教廷将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我也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和2018年10月16日第73/5号决议以及文件A/52/1002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巴勒斯坦国将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此外，我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欧洲联盟以其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2011年5月3日第65/276号决议和文件A/65/856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欧洲联盟代表将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在作任何发言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上午11时25分散会。